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绿色建筑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15,000,000	9,433,962.3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志成大厦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1 幢 1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柴恩海

实际控制人：蒋廷令

注册资本：100,080,000 元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室内装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节能评估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廷令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佳丽与存在夫妻关系。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姚佳丽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按市场上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就横街中学迁建工程 EPC 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项目管理 47.17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 2、就台州市公安局集聚区分局月湖派出所建设工程（暂定）（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签订项目管理 37.74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 3、就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交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暂定）（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签订项目管理 33.96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4、就北京师范大学台州实验学校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项目管理 382.08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5、就北京师范大学台州实验学校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造价服务费 207.74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6、就台州湾招商服务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签订造价服务费 31.89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7、就台州湾招商服务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签订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66.04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8、就北京师范大学台州实验学校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94.32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9、就浙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42.45 万合同，2019 年 1 月签订，有限期限：2019 年 1 月-2019.12 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